**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 输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我市巡游出租汽车 运价体系的政策解读**

　2017年5月5日，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交通运输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优化调整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体系的通知》，现就该通知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关于优化调整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体系的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我市现行巡游出租汽车（红色出租车和绿色出租车，简称红的、绿的）运价体系及油价运价联动机制是2009年10月制定实施的，至今已执行7年多，近年来，出租汽车市场环境(市场供求、交通拥堵)、经营成本等因素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如2015年每辆“红的”日均行驶424.1公里，日均载客305.06公里，比2014年下降9.3%；2016年1-9月日均行驶408公里，日均载客里程280.5公里，比2014年下降12.6%。2015年每辆“红的”月营运收入30701元,2016年1－9月月营运收入29621元，每公里载客收入3.93元至3.98元，比2014年下降约30%，然而经营成本高居不下，每公里载客成本为3.31元至3.47元，“红的”驾驶员月净收入6000元（末含政府临时性补贴和企业降低月缴定额各1000元/车），低于2015年全市在岗职工6752.8元月平均工资收入,“绿的”驾驶员收入则更低，每月净收入仅2750元，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从业吸引力明显下降,从业人员流失现象日益加重,对加强出租车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不利于出租车行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16]58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府[2016]10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科学制定和调整运价水平和结构，探索建立出租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市场供求的杠杆作用，提高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出行需求，对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体系进行了优化调整。

**二、《关于优化调整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体系的通知》是如何制定的？**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体系的通知》在制定过程中严格履行了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制订了**《**关于优化调整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体系的听证方案》，分别于2016年12月7日和2016年12月23日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和价格听证会进行论证和听取意见，同时通过政府网站、座谈会等途径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采纳了听证会参加人和多数市民关于适当调整“红的”基本运价，统一“红的、绿的”运价，实行全市同城同价的建议，经集体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联合对外公布新的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策。

**三**、**我市巡游出租汽车优化调整的原则是什么？**

　根据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实际，综合考虑出租汽车功能定位、市场供求、从业吸引力、市民可承受能力、行业可持续发展和同类城市管理实践等因素，适度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统一“红的、绿的”运价标准和油价运价联动机制，注重发挥价格杠杆对出租汽车供给的调节作用，促进提高出租汽车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这次优化调整的原则是：一是优化“红的”基本运价，统一“红的、绿的”运价和油价运价联动机制，促进全市出租汽车市场融合发展；二是调价收益全部用于提高驾驶员收入，鼓励驾驶员通过上路运营实现收入合理增长。

**四、新巡游出租汽车运价体系内容包括哪些？与旧运价政策相比有什么变化？**

新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包括基本运价和附加收费。

（1）基本运价：包括“红的”、“绿的”起步价10元/2公里；里程价2.6元/公里；返空费（6时至23时）：25公里至50公里，按里程价加收30%，超50公里以上部分，按里程价加收60%；夜间附加费（23时至次日6时），按起步价和里程价加收30%；候时费0.8元/分钟；大件行李费（指体积超过0.2立方米、重量超过20公斤的行李）每件0.5元；电召服务费2元/次。

（2）附加收费为燃油附加费，基点油价5.21元/升，联动区间0.87元，即当92#汽油进入5.65－6.52元时每车次加收1元燃油附加费，进入6.53元－7.40元时每车次加收2元燃油附加费，进入7.41元－8.28元时每车次加收3元燃油附加费。

新巡游出租汽车运价与调整前出租汽车运价（原运价政策）相比，主要区别是：一是里程价由2.4元/公里调整为2.6元/公里；二是返空费实行阶梯附加，25公里至50公里，里程价加收30%，50公里以上，里程价加收60%；三是“绿的”与“红的”运价和油价运价联动机制并轨，执行全市统一的运价结构、收费标准和油价运价联动机制。

**五、新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对各相关方的影响？**

**新运价方案，对各相关方的影响，以运价调整前的客运需求数量与结构保持不变为条件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1）对驾驶员的影响，运价调整收益全部归出租汽车驾驶员所有，“红的”整体运价水平提高4.22%，每车每月可增加1498.14元收入，每名驾驶员月增加收入约750元；“绿的”整体运价水平提高19.93%，每车每月可增加5111元收入，对“绿的”而言，每名驾驶员月增加收入2555.5元，加上原有净收入2750元，每月净收入约5305.5元，与“红的”驾驶员收入差距缩小。**

1. **对乘客的影响，按照当前平均运距（约6.9公里）等因素测算，乘客每运次平均增加支出约1.09元（红的）或者3.85元（绿的）。**
2. **对企业的影响，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不参与这次调价收益分配，不得擅自提高月缴定额标准。**

**六、问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后，如何提升巡游出租车行业服务质量？**

**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驾驶员收入状况，增强出租车行业对社会就业的吸引力，在新的出租车营运市场环境下，如何提升出租汽车整体服务质量，对此，**市交通运输委**将推出**以下措施：

**一是**更新出租车车载智能终端，应用科技管理手段，强化服务质量监管。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营运过程实时监控， GPS里程与计价里程实时比对,利用智能化手段加大监管力度，有效提升服务品质。**二是**加大检查及违规处理力度，营造良好市场秩序。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到口岸、机场、深圳北站等重点区域查处巡游出租车违法违规行为。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做到发现一宗，处理一宗，通过严查严管进一步规范出租车驾驶员经营行为，维护出租车市场良好的营运秩序。**三是**加强对不诚信违法驾驶员的处罚监管力度。凡是检查发现驾驶员有私调计价器或多收费违法行为的，一律列入到深圳市公共交通行业不诚信从业人员数据库，情况严重的，禁止其在深圳继续从事公共交通运输工作。**四是**将出租车企业的管理及服务水平作为运力指标增减奖惩的依据。对管理不到位、服务质量持续下降的企业，逐渐核减指标，直至退出行业经营;对服务质量优秀的企业，鼓励其规模经营、做大做强。

**通过以上各项措施进一步规范巡游出租车营运行为，提升行业服务质量，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乘车服务。**